

证券简称：贵州茅台

证券代码：600519

编号：临 2021—030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1 年 12 月 3 日，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会议）的通知。2021 年 12 月 9 日，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议案名称：《关于投资实施包装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》

同意：6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为满足公司产品包装、仓储、物流需要，公司投资 78.33 亿元实施包装物流园项目一期工程，所需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。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仁怀市坛厂街道，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茅台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